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将相关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司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将为履

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报备文件

- 1、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